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号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汪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

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6,1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